

	2006	8	
办/阅	长期		7

江苏省统计局文件

苏统〔2006〕83号

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统计局，省局各部门、省调查局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》以及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江苏省国家保密局《江苏省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》要求，制定了《江苏省统计局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 保密 宣传教育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 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，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，江苏省国家保密局

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06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5份

江苏省统计局

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

为了深入开展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不断增强统计系统广大工作人员遵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提高保密工作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水平，江苏省统计局保密委员会根据国家统计局、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江苏省国家保密局《江苏省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》要求，决定在“五五”普法期间，继续在全省广大统计工作人员中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为保证教育活动有序进行，收到实效，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和谐社会建设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密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，深入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，努力提高全省统计系统广大工作人员遵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自觉性，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：服务统计工作大局，根据广大统计人员对保密法律知识和科技知识的实际需要，结合保密法制建设的新进展、新成果，通过深入扎实的保密

法制宣传教育，巩固“四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成果，推进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切实增强全省统计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、重点涉密人员、国家公务员的保密法制意识，提高保密工作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国家秘密及其涉密人员、涉密事项、涉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，形成全系统自觉保守国家秘密的良好风尚。要把依法确立科学的保密价值观、依法普及科学的防护知识，作为制定保密普法计划、组织保密普法教育、检验保密普法质量、考核保密普法成果的主要目标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(一)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密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，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一五”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》所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组织安排和落实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，为统计工作服务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，为保密事业的发展服务。

(二)突出重点，分类指导。从全省统计工作的实际出发，根据不同对象确定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教育方法，制定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，切实提高统计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与时俱进，求实创新。要结合保密形势和保密法制建设的新进展、新成果，改进宣传教育的内容和方式，采取形式多样的方法、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。在运用行之有效的传统宣传教育

形式的同时，更要注重引进影视技术、网络技术、通信技术等现代传媒手段，努力营造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，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。

四学以致用，学用并举。通过学法，要在守法、用法、规范执法行为上下功夫。通过进一步深化保密法制宣传教育，推进依法定密解密、依法使用和保护国家秘密、依法监督检查的实践活动，加快保密管理法制化进程。

四、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

(一)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的保密法制宣传和信息服务。加大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力度，促使各级领导干部重视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把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，并带头学法、用法、执法、依法开展保密工作。加强与组织、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把保密法律知识及相关科技知识纳入领导干部选拔考核的范围，并把执行保密纪律、落实保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，列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。

(二)切实加强保密要害部门(部位)涉密人员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。要根据保密要害部门(部位)涉密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，制定具体的保密教育培训计划，使涉密人员掌握必要的保密法律知识、保密技术防范要求和知识，自觉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。加强对涉密人员上岗、在岗的保密教育培训和离岗前的保密教育管理工作。要紧密联系统计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，进一步提高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效果。

(三)切实加强广大统计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。一是要规范教育。保密法制教育，要经常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努力提高广大统计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观念。保密部门与人事部门协调配合，把保密教育纳入新进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中。二是要提高实际效果。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营造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氛围，提高保密宣传教育的效果。三是要学用结合。在保密教育的同时，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，积极开展学法、用法活动，提高统计工作人员在具体业务中遵守履行保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“五五”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从2006年开始，到2010年结束。

1、2006年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要在制定规划的基础上，抓紧组织好规则的实施工作。从2007年起至2009年，对每年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出具体安排，并制定出年度工作计划。年底要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总结。

2、2010年上半年，省局保密委员会、各市统计局要进行自查和总结，2010年6月底前，省局保密委员会将总结书面报告国家统计局、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和江苏省国家保密局。2010年下半年迎接国家统计局和江苏省国家保密局的检查验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、省局保密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，在局党组的

领导下认真制定规划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、省局保密委员会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工作，定期向党组汇报，积极争取党组的支持，争取各级普法部门的帮助。

3、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所需经费，各单位要给予支持，列入预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4、省局保密委员会负责对省局各部门、省地方统计调查局、各市统计局的宣传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。